**请款申请**

致：北京方兴亦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祁家村南街1号院（“颐和金茂府” 居住项目） 16幢1101及1104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及部分人防车位以及地下仓储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康正评字2023-1-0332-F01DYGJ1号]。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我公司申请结算评估费：人民币10000元整，请贵公司予以支持。

我公司账户如下：

|  |
| --- |
|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行号：交224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电 话：82253558 |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